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E HOANG (中文姓名：黎黃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E HOANG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三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為了滿足私利，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，本案被告竊得之機車價值不低，但僅作為代步工具，亦遭員警尋獲而發還被害人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，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回應、評價不法內涵。

2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良好。

3.被告並無竊盜之前科。

4.被害人於警詢表示要提出告訴之意見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機車車牌，並未扣案、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本院考量車牌本身的經濟價值不高，沒收該物不具任何刑法之重要性，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陳孟君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55號聲請簡
18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